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5-2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议案》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产业新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以下简称“《磋商公告》”),公告载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委托成交供应商独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区域(北至前程八街及东沙河东段、东至渤海岸线、西至银河路、南至文荟街,地域四至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约36平方公里的)整体开发、建设、招商、运营服务。具体服务包括根据规划要求提供“九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公共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投资有关工作、产业发展服务工作、规划咨询、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公司承担相应全部投资及费用。成交供应商将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产业新城PPP项目协议》,以收取开发建设服务费、产业发展服务费、规划设计、咨询服务费等获取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其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参与前述竞争性磋商,提交响应文件,在《磋商公告》所述范围内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被选定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产业新城项目供应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环球产业设立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4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幸福物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7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28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5-2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环球产业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一九五五资本中国基金(以下简称“中国基金”)及一九五五资本基金1(以下简称“基金1”)(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2亿美元,其中投资“中国基金”1.5亿美元,投资“基金1”0.5亿美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产业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公司下属子公司环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产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设立,通过投资高科技公司或团队实现资本增值及公司持续发展。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环球产业拟以其自有资金与一九五五资本中国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基金普通合伙”)设立中国基金,中国基金总规模约为1.5亿美元,其中环球产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美元,中国基金普通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基金总规模的0.1%。

环球产业拟以其自有资金与一九五五资本基金1普通合伙人公司(以下简称“基金1普通合伙”)设立基金1,基金1目标规模1.5亿美元,环球产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美元,基金1普通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中国基金

(一)中国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一九五五资本中国基金(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约1.5亿美元,其中中国基金普通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基金总规模的0.1%,环球产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美元。环球产业在基金生效日是唯一有限合伙人,除非普通合伙人及环球产业共同同意,基金不接纳新增有限合伙人。

3.普通合伙人:中国基金普通合伙为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在国际一流基金公司任职多年的投资工作经验。

4.基金管理人:一九五五资本为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投资机构。其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多年在国际顶级的风险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经验,以转型性技术为投资对象,旨在解决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某些领域面临的重大问题,包括能源、医疗、食品、农业、教育。

5.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对所有投资决策承担最终责任。基金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与普通合伙人协商评估以下事项:a)基金在中国的投资组合公司所持技术的工业化,以及b)投资组合公司在环球产业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运营的一个或多个产业园注册的可行性。普通合伙人可以不时视需要召开战略咨询委员会会议。

6.基金存续期:存续期限7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前四年为认缴期。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2个月以有序终止基金并清算资产,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

7.主要投资目标:投资主要方向为有潜在可能在中国实现产业化或商业化的创新型技术公司,重点包括能源和环保、医疗服务、食品和农业、教育、人口老龄化等领域。闲置资金可用于对优质证券进行短期投资。

8.主要盈利模式:购买、收购、持有和管理专注于高科技公司或团队的风险投资、成长型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以闲置资金短期投资高质量证券。

9.主要退出机制:基金可通过并购、IPO、股转转让、股份回购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10.基金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因此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11.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基金有限合伙人环球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环球产业出资将以下述方式缴存于托管账户:

a)首笔5,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缴存于有限合伙人托管账户;

b)第二笔5,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一周年,或由普通合伙人在不少于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环球产业后选择的之后的日期缴存于有限合伙人托管账户;

c)第三笔5,000万美元在不晚于基金生效日两周年,或由普通合伙人在不少于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环球产业后选择的之后的日期缴存于有限合伙人托管账户。

2.管理费

基金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实体(包括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在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缴纳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年化2.5%(或每季度0.625%)。

3.收益分配

在基金具备退出条件时,普通合伙人在基金任何合伙人仍有尚未返还的出资的情况下按照合伙人的未返还出资比例分配给每位合伙人,直至资本出资全部还清。剩余部分中的80%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汇报及合伙人会议

在有限合伙人合理要求下,普通合伙人应定期向其发送基金运营财务信息概要。普通合伙人每年向有限合伙人发送基金年度财务报表。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举行合伙人年度会议。

5.违约

若任何合伙人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普通合伙人有权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包括要求违约的合伙人将其在基金内的份额以显著低于公允市场价值的折扣价格出售给普通合伙人或由普通合伙人选择的个人或实体普通合伙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环球产业与中国基金普通合伙及基金1普通合伙合作设立投资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本、产业和资源优势,在识别和追求新机遇方面展开合作,重点关注能源和环保、医疗服务、食品和农业、教育、人口老龄化等领域,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公司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资金为环球产业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全球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合作各方将进一步商定投资基金的运作架构和具体的设立方案,因基金1尚在募集过程当中,存在基金不能如期设立的风险。

3.基金将重点关注能源和环保、医疗服务、食品和农业、教育、人口老龄化等领域,公司可将优质企业及资源引进公司产业园,但不排除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风险。

4.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5-275

华夏幸福关于对外捐赠及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师范大学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向上海师范大学捐赠1,500万元设立“华夏幸福基金”。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

上海师范大学是国家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的上海市属重点大学,系以文科见长并具教师教育特色的文理工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著名综合性大学,为国家“千人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重点建设高校。上海师范大学拥有多个博士点、硕士点及本科专业,拥有国家、上海市、市教委重点学科,教育部、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

三、主要合同条款

1.双方同意设立上海师范大学“华夏幸福基金”,旨在为上海师范大学引进人才及培养优秀教师,华夏幸福自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华夏幸福基金”捐赠300万元,共计1,500万元。

2.在基础教育领域,上海师范大学在输出附属学校品牌、课程体系、师资等方面与华夏幸福建立合作关系。

1)在华夏幸福所开发的区域,取得所开发教育主管部门的认可后,华夏幸福可以通过品牌引进、项目引进设立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具体项目双方约定另行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2)在取得嘉善地区教育主管部门的认可后,双方先行在嘉善地区进行上海师范大学嘉善附属实验学校合作。

3.华夏幸福及上海师范大学遵循优势互补、创新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四、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发挥教育服务社会的功能,公司拟对上海师范大学进行捐赠,助力上海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及优秀教师的培养,为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复合型人才贡献力量。与此同时,公司将与上海师范大学合作办学,将合作学校引入公司产业新城,完善所开发区域的教育配套设施,践行“打造幸福城市、提升区域价值”的开发理念。

五、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框架合作协议》;

3.《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5-2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9日

至2015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捐赠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幸福物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4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5/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12月1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 系 人:朱　洲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捐赠及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幸福物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4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5-27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幸福物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物业”)拟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其中,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拟设立“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幸福物业所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及其他权利,以基于物业费债权及其他权利所获得的收益作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资金来源。

2.幸福物业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为幸福物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专项计划概述

1.原始权益人: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幸福物业依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富诚海富通的物业费债权和其他权利;

3.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4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23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幸福物业认购(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前述授权范围予以调整);

4.发行期限: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分为五档,预期期限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及5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5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基础资产及发行时间确定);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6.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幸福物业认购;

7.拟挂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9.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还款来源: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

11.差额支付承诺:幸福物业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2.担保:公司为幸福物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期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四、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5-27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387.3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以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物业”)拟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拟设立“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幸福物业所享有的物业费债权及其他权利,以基于物业费债权及其他权利所获得的收益作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收益资金来源。幸福物业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为幸福物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5-277号公告)。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五大街画家村2栋2F-205;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水、暖、电设备维修,社区服务;房屋租赁咨询、代理,房屋买卖咨询、代理;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各项业务);

截止2015年9月30日,幸福物业的总资产为308,976,631.91元,净资产为-63,471,225.38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6,696,303.55元,实现净利润31,752,604.77元(注:以上数据为该公司单体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幸福物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内容:幸福物业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为幸福物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以及因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幸福物业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7.35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5-27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子公司经营需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下属公司廊坊幸福农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农庄”)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预计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幸福农庄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及其配偶	14,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2015年12月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公司目前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进展,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幸福农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8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轩震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农业观光、农业技术开发;对旅游资产的管理;以下由分公司经营:餐饮、住宿;农产品销售、批发;农业资材销售与批发;农业技术顾问;生物科技顾问;旅游纪念品销售与批发;文化创意产业经营与顾问;休闲产业经营与顾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场地出租租赁;自产花卉、自产苗木、工艺品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园区参观、销售门票;茶艺服务;

截止2015年9月30日,幸福农庄的总资产为167,823,956.39元,净资产为-19,527,413.06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30,137.04元,实现净利润-13,515,558.94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幸福农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文件,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文件签署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该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公司进行担保,同意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并在担保范围内对担保方式进行调整。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7.35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5-27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也可一次性发行。具体每期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三)债券期限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1年(含)以下,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具体备案发行场所、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时机、分期安排、偿还兑付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以及就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备案、登记、转让及兑付等相关事项;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自由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15年10月30日发布的《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现因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自由开放期由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25日延长至2015年12月2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2月2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2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根据本基金2015年10月27日披露信息,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44,401,113.69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45,225,687.69元,合计基金资产净值为289,626,801.38元。若本次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的终止风险。

(3)若本次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2亿元,则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15年12月3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12月3日(含该日)至2017年12月2日(含该日)。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自由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5)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6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